

18岁男孩被送去戒网瘾两天后死亡

涉事学校5人获刑最高16年,家属将继续申诉

《北京青年报》

提到刚刚过完的春节,44岁的母亲刘丽(化名)打不起精神。“今年也没走亲戚,每到逢年过节,别人阖家团圆的时候,我一想到小儿子的事,就心里难受。”

刘丽一家住在安徽阜阳市临泉县。2017年8月3日,小儿子李傲因为“常泡网吧”,去“合肥正能青少年特训学校”“戒网瘾”,两天后死亡。经调查发现,李傲死前曾遭“戒网瘾”学校教官“关禁闭”。其间,他们铐住李傲双手,不让他休息,限制他进食、饮水并殴打他。



判决

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

2018年10月31日,该案在合肥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,涉事学校负责人罗铿因涉嫌故意伤害罪,获刑16年,余下4名教官分别获刑1年至8年6个月不等。一审判决后,双方均提起上诉。2018年12月28日,安徽省高院做出终审裁定,维持原判。2月23日,李傲的母亲刘丽告诉记者,“我们一家受到了血的教训,很后悔。”

事件

男孩被送“戒网瘾”后死亡

2017年8月,刘丽的小儿子李傲已经辍学在家半年多。刘丽描述,儿子平时喜欢上网玩游戏,网瘾非常大。刘丽想把孩子的网瘾戒掉,在网上检索后,发现了一家“戒网瘾”的学校,名为合肥正能青少年特训学校(以下简称正能教育机构),上面还留有一位罗姓老师的联系方式。

刘丽检索到的“罗老师”,正是正能教育机构的负责人罗铿,其于2016年3月14日在合肥市注册成立安徽正能教育有限公司,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2017年5月18日,罗铿租赁庐江县白山镇新港村新农小学校舍,并以“合肥正能青少年特训学校”的名义对外招生。该机构对外宣称可以通过隔离封闭式的成长辅导,戒除青少年的网瘾,解决厌学、叛逆等成长问题。

2017年8月2日,经刘丽夫妻的同意,

罗铿带着两名教官,到阜阳临泉县去接李傲赴庐江县“戒网瘾”。当天,李傲父母与正能教育机构签订《委托协议书》,约定将李傲带到学校戒除网瘾,“封闭式培训,培训的时间为180天,还有180天后续辅导。”此外,协议约定收取学费22800元,另收取500元生活用品费。交流期间,罗铿询问了孩子的身体情况,刘丽答说孩子刚体检过,身体一切正常。2017年8月3日下午3点多,刘丽老公把李傲交给了罗铿一行带走了。2017年8月5日下午6时许,罗铿拨通刘丽的电话,告诉她“孩子中暑在抢救”,随后告知她“孩子死了”。

审理

涉事学校5人获刑最高16年

按照罗铿和正能教育机构4名教官的供述,2017年8月3日,李傲的父亲将孩子送上了车,因为李傲“在车上不配合”,他们用手铐把孩子铐在了车上。这些手铐器具,均是从网上购买的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四人在看守李傲的过程中,不给李傲休息,限制李傲的体位、进食、饮水,并对李傲实施殴打。至2017年8月5日17时许,其中一名教官发现李傲身体异常,遂与罗铿等人一起,将李傲送至庐江县中医院抢救。罗铿在医院拨打电话报警。后侦查人员赶到时,李傲已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根据尸体检验和案情调查,经鉴定,李傲符合因高温、限制体位、缺乏进飮水、外伤等因素引起水电解质紊乱死亡。

2018年10月15日,正能教育机构的负责人罗铿等5名被告人,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和非法拘禁罪在合肥市中级法院受审。当年10月31日,合肥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罗铿获刑16年,余下4名教官分别获刑1年至8年6个月不等。此外,罗铿等四人被判共同赔偿李傲家属3.2万余元。对于一审判决结果,双方均提起上诉。2018年12月28日,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刘丽告诉记者,尽管维持原判,但他们夫妻将继续申诉。“孩子一条命没有了,但他们却只判了十几年,判得轻了。”

对话母亲

很后悔送孩子去戒网瘾学校

记者:送李傲去戒网瘾学校之前是什么状态?

刘丽:不念书,喜欢上网玩游戏,有时候能在网吧待好几天,吃住都在那里,手机也经常关机。最严重一次,在网吧待了十几天,我和他爸爸经常去大小网吧找他,但不是每次都能找得到。当时觉得社会上挺乱的,担心他学坏,想让他回到正途上。

记者:送去戒网瘾学校之前,没有考虑过别的方式吗?

刘丽:试过很多方法,比如我们带他出去旅游,去走亲戚,就想分散他在游戏上的注意力。他有一次主动提出想学动漫设计,我们就送他去合肥学,但是孩子跟老师相处得不好,又作罢了。

那年夏天,赶上李傲姥姥被车碰了,在

医院的时候遇到不少亲戚朋友,他们说不能让孩子这样了,要管管,把网瘾戒掉。我上网搜了一下,就搜到了那家学校。算是“病急乱投医”,打电话的时候人家说得很好,说学校有心理辅导老师,教育方式也很温和,而且承诺绝对不会用电击之类的手段。

记者:李傲被带走那天是什么情况?

刘丽:学校在合肥,我们在阜阳,本来打算亲自送孩子去顺便看看环境,但因为照顾病人耽误了。学校那边就提出可以来接人,8月2号他们就来了。3号那天,孩子爸爸就给他送到学校来的车上去。后面的事我们就不知道了。直到两天后,他们突然通知我,说孩子没了。

记者:当时没有担心孩子会在学校里遭受虐待吗?

刘丽:在这之前我们签了协议,他们收费2万多元,不便宜的。我心想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挣钱,如果能把孩子约束好、管好,对孩子来说也是好事。我还交待了,孩子脾气犟,要顺着她哄着他,他才会听话,还说了前面几天,别让孩子参加军训,要先做好他的思想工作。后来看到供词,才知道他们打他,大热天关在房里,罚站、不给他吃的,这就是要我孩子的命啊。

记者:你怎么看当初送孩子去戒网瘾这件事?

刘丽:我很后悔。孩子再怎么不听话,等把这两年叛逆熬过去了,孩子也会懂事的。而且孩子心地很善良,不是十恶不赦的孩子,也很孝顺,有时候看我做生意回来累了,还会给我捶背、按摩。他就是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的小世界里了。我们当时也没考虑清楚,“死马当作活马医”的情况下才做了那个决定。

记者:这一年多家里是如何过的?

刘丽:这一年多来,我们一家人都不能提到儿子的事,我跟他爸因为孩子的身体一直不好。去年过年我躲去了外地,今年也没走亲戚。特别是逢年过节的时候,看到别人都是一家人团圆,想想李傲,我跟他的爸爸就吃不下睡不好。不管怎么说,我们一家人得到了血的教训,我们也希望通过孩子的事情,让其他家长也重视这个问题。

做不了人体藏毒者,就帮毒贩招人

三个生日的他,作案时到底几岁?

意:招聘出差人员,每次1万元至1.5万元,地点在云南昆明周边,包吃包住,要求身份证无案底。通过查询,邓某得知可能是招聘运毒人员,但为了钱,邓某还是跟发布招聘信息者私聊。

私聊中,对方告诉系运输违禁药品,确保线路百分百安全。邓某表示没钱购买车票,对方还主动转账给邓某让其购买车票,但邓某必须在车站拍摄视频,确保其是真正的应聘。拿着对方给的钱,邓某先从广州乘车至昆明,后乘汽车辗转到一个小县城,之后邓某被人驾车运送到一条河边,坐船到了河对岸,后又被人送到一个旅馆,最终见到了招聘方。此时,邓某才发现他已身在缅甸。

按照对方要求,邓某需要将60粒拇指大小、包装好的毒品吞到肚子里,对方还将邓某吞毒品的过程拍摄下来,用于威胁邓某保密。真正面对毒品,邓某害怕不已,磨磨蹭蹭2个小时才吞下去4颗。对方见邓某不行便要求其退回车票钱走人,邓某身无分文,苦苦哀求对方放人,后被对方留下,要求邓某帮助他们招聘人员运毒。

按照对方规定,邓某每周必须招募一定人数,不然就要受罚。为完成任务,邓某在QQ群多方发招募消息,并且对有意向的人员在私聊中明确告知系吞毒运输。其间,邓某招募了十余人,对方曾先后两次给他4000元钱。之后,邓某逃回国。

2018年1月,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根据掌握的线索,在无锡硕放机场抓获通过人体藏毒走私运输毒品的犯罪嫌疑人叶某。后无锡市公安局指定该案由锡山分局管辖。锡山分局经审查后发现了邓某涉案的线索,遂立案侦查,并于同年3月将邓某抓获归案。根据案件情况,被公安机关抓获的通过人体藏毒走私运输毒品人员中,有2人系由邓某招募,涉嫌运输毒品79粒395克。邓某涉嫌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相关证据相互印证,事实清楚。

生日成谜

补充侦查予以认定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锡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复核邓某出生日期时发现,邓某的出生日期有三个,分别是2003年户籍登记的2002年1月、2006年户籍登记的2000年2月和医院出生证明上的2000年12月。虽然根据邓某的犯罪时间推算,上述三个出生日期并不影响认定邓某作案时未满18周岁,但为谨慎起见,检察官列出补充侦查提纲,要求侦查机关对邓某进行骨龄鉴定、核查出生证明上邓某父亲的信息,向邓某两个姑姑查证邓某出生时间等。

与此同时,该院请求邓某所在地相关部门开展社会调查。因邓某母亲不愿出面,该院邀请合适成年人参与案件,并为邓某聘请法律援助律师。

经补充侦查,确定邓某系2000年2月2日出生,作案时系未成年人。考虑到邓某在犯罪中系从犯,检察官建议法庭在7年到8年有期徒刑之间量刑。

法院经开庭审理,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,作出上述判决。目前,判决已生效。

为了赚钱

自愿应聘“日结兼职高薪”

邓某系河南驻马店人,从小跟随外祖父母生活,初中二年级辍学后独自外出打工。2017年8月起,在广东广州打工的邓某先后在网上加入两个招聘“日结高薪兼职”的QQ群。QQ群里每天都会发送各种所谓的高薪兼职广告,因当时工作还可以,邓某只是每天看看。

同年11月,邓某手头吃紧,有一天QQ群里推送一条招聘信息引起他的注